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永久保存

移

1/25
5
5

0116
925.91 / 1041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
四四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西村平八郎 男、年二十八歲、日本福岡縣人、北京憲兵隊科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施用酷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西村平八郎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

事實

西村平八郎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充任日本北京憲兵隊科員翌年二月至四月間該隊先後逮捕何勳昭吳師循張懷牛繼昌葛信益郭岳崑秦晉夏緯琨葉德祿邵曉琴方紹烈湯有恩張玉貴趙光賢孫金銘李德啓郭明之英純良孫碩人董洗凡英千里等二十餘人由伊指揮其屬員三田正直一色勇首島山田山布及另一西村等審訊除董洗凡英千里未經受刑外餘均施以灌涼水及毒打等非刑拷訊後送交軍律會審何經武並因傷及肺部罹疾身死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右開事實業經被害人何勳昭吳師循葛信益郭岳崑夏緯琨邵曉琴方紹烈湯有恩趙光賢李德啓孫金銘等到庭分別指供歷歷如繪而吳師循身體受傷之痕跡尙癢癢可驗訊據被告對於審訊時伊有指揮監督之責且有時巡視及被害人等曾經身受酷刑與被害人等之解送軍律會審係經伊辦理等事實亦已供認

不諱相互參證事實已極明確。雖據被告辯稱伊未直接用刑亦未發布此種命令但查長官對於部屬之犯罪不能防止者亦應共同負責。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設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害人如是衆多訊問多次均以非刑逼供被告既往來巡視自難謂爲不知縱未發布命令亦當有同意之表示否則其屬下何敢橫行乃爾詳核情節較諸單純未盡防止之能事者尤有進焉共同施以酷刑之責自無可辭惟其前後犯行係基於概括之意思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次查起訴書對於被告犯罪行爲係引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現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其中已有罪刑之規定雖被害人何經武已生死之結果但既不能證明被告有殺人之故意則所引兩項條文自均應包括於施以酷刑之內而將起訴法條予以變更並審酌被告犯情重大應處極刑以儆來茲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二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